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可重選連任。董事職權及職責包括：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
- (ii) 落實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釐定業務規劃及投資計劃；
- (iv) 制定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
- (v) 制定利潤分派以及註冊資本增減的方案；及
- (v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劉建先生	48	主席、總裁、行政 總裁及執行董事	2005年9月	2015年1月5日	監督整體營運及管理、 戰略規劃以及業務發展  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卓女士	38	副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05年9月	2015年1月5日	監督財務及會計管理  薪酬委員會成員
龍為民先生	52	副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08年6月	2015年1月5日	監督審計、質量控制 及人力資源管理
梁兵先生	43	副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05年9月	2015年1月5日	監督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
衛哲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4月17日	2015年4月17日	作為O2O業務顧問提供意見、 監督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吳綺敏女士	45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4月17日	2015年4月17日	就O2O業務及關係發展提供意見、 監督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林曉波先生	39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4月17日	2015年4月17日	監督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李國棟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11月5日	2015年 11月5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 判斷意見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袁伯銀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11月5日	2015年 11月5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 判斷意見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海兵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11月5日	2015年 11月5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 判斷意見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維倫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11月5日	2015年 11月5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 判斷意見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各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 執行董事

劉建先生，48歲，為本公司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於2015年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創辦人，劉先生亦為中奧控股、中奧香港、廣州穗雅、中奧物業、寧波迪賽、杭州華昌、杭州綠都及廣州到家之董事。身為本集團的始創成員之一，劉先生與陳女士與2005年9月創立中奧物業。劉先生於2005年9月獲委任為中奧物業的唯一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劉先生在我們的業務發展中擔當關鍵角色，帶領我們的業務走出廣東省，擴展至中國其他地方。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1990年5月至1994年8月任職桂林桂湖飯店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1994年9月至1999年3月，彼於桂林帝苑酒店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經理。自1999年至2003年12月，劉先生擔任廣州奧林匹克花園物業公司總經理；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擔任南國奧園物業公司總經理，上述兩家公司均為廣東雅博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廣東雅博」）之附屬公司。劉先生於1988年在華中理工大學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8年，劉先生獲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卓女士，3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於2015年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中奧控股、中奧香港、廣州穗雅、中奧物業、寧波迪賽及廣州到家之董事。陳女士於2005年9月中奧物業成立之時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裁一職。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核心管理團隊成員，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戰略規劃以及業務發展。陳女士於1999年獲中山大學頒授大學學位，主修企業管理。陳女士於2000年獲中國建設部頒授物業服務經理的資格證書。

龍為民先生，5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於2015年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龍先生亦為中奧控股、中奧香港及中奧物業之董事。龍先生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裁一職。身為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彼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戰略規劃以及業務發展。龍先生於酒店業積累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龍先生曾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1月在廣西南寧鳳凰賓館出任副總經理，並於2003年至2007年在普瑞溫泉酒店出任副總經理，以及於2007年至2008年在洛陽鉅都國際飯店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職務。龍先生於1982年在廣西廣播電視大學畢業，獲文憑資格。

梁兵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於2015年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中奧控股、中奧香港、中奧物業及廣州到家之董事。梁先生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一職。身為核心管理團隊成員，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戰略規劃以及業務發展。梁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05年6月在廣東雅博出任副總經理。梁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湖南的湖南大學畢業，獲授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6月取得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總代理資格。其後彼於2013年取得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概無執行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44歲，於2015年4月17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衛先生亦為中奧物業之董事。衛先生在中國有超過20年投資及營運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衛先生曾於1995年至1998年間於Coopers & Lybrand(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的職務，並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投行業務的主管。衛先生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並於2007年至2011年擔任顧問職務。2003年至2006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之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衛先生曾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1月擔任阿里巴巴集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團的B2B部門的高級副總裁，並於2007年2月至2011年2月間擔任阿里巴巴集團B2B部門的總裁兼執行副總裁。彼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2月擔任全球領先B2B電子商貿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於2007年在聯交所上市)首席執行官。彼獲《金融亞洲》雜誌票選為2010年度「中國區最佳CEO」之一。彼自2011年6月起擔任私募股本投資基金Vision Knight Capital General Partners Ltd.的董事。衛先生於1993年7月自上海外國語學院畢業，並獲授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1998年6月完成倫敦商學院(上海校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企業融資課程。

衛先生曾分別於2007年4月至2011年2月及於2008年1月至2011年2月，出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7年10月至2011年2月擔任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5月調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彼現時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吳綺敏女士，45歲，於2015年4月17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亦為中奧物業之董事。吳女士於2008年加入易居資本，現時擔任上海易德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吳女士於1992年在上海城市建設學院畢業，獲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彼再於1999年獲同濟大學頒授建築經濟與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全築建築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030)的董事。

林曉波先生，39歲，於2015年4月17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中奧物業之董事。林先生於財務會計有超過16年經驗。2013年11月18日，林先生加盟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5)，現時擔任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的職務。林先生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司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林先生現為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708)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期間出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8)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47歲，於2015年11月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1993年起於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事務所積累超過22年的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1993年至1999年間在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1999年10月至2003年5月，李先生於萬利豐企業財務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總監。2003年5月至2008年6月，李先生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李先生其後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擔任美維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2010年獲私有化及自願除牌)副總裁一職。李先生自2010年9月起擔任龍銘礦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李先生於1993年4月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畢業，並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自1999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1996年6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李先生目前為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164)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維倫先生，43歲，於2015年11月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6年6月至1997年11月及1997年12月至1998年5月分別擔任日本清水建設株式會社擔任助理項目經理及項目經理。於1999年至2004年期間，彼先後出任南國奧林匹克花園的總經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漢誠成文化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武漢奧園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再更名為武漢萬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81)的總裁、副主席及董事，以及奧園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董事。自2005年起，張先生擔任廣州維森置業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張先生於1993年在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畢業，獲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袁伯銀先生，50歲，於2015年11月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0年10月擔任華潤超級市場(蘇州)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由2000年11月至2007年5月，彼受僱於百安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曾擔任副總裁(營運)、副總裁(採購)、執行副總裁(商務)及執行副總裁(B2B)多個管理職位。由2007年6月至2011年8月，彼出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多個管理職務，分別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為集團副總裁兼上海萬科公司總經理。彼於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出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由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彼擔任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袁先生於1985年在復旦大學畢業，獲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彼再於1987年獲清華大學頒授工程學碩士學位。袁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cintronix Corporation Ltd.的董事及執行主席。

吳海兵先生，43歲，於2015年11月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金融界積逾15年經驗。吳先生曾於2000年5月至2006年2月在美國的PricewaterhouseCoopers任職。彼其後於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保證部的高級經理。自2007年10月起，彼曾擔任鉅濤酒店集團(前稱為7天連鎖酒店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吳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5月獲密西根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現時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鄉村基(中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董事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與我們的董事相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包括與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有關的事宜。

### 高級管理層

除上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職銜及職責
陳剛先生	66	2008年4月25日	2008年4月25日	首席管家，負責管家服務的管理及營運
羅濤先生	28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1日	杭州壹到的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我們O2O平台的開發及營運

附註：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剛先生，66歲，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一職。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7年2月至1988年2月期間出任瀝苑賓館行政管家。1988年2月至2002年1月期間，陳先生於澳門中旅(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於1988年加入時出任項目統籌一職，其後調派至桂林環球大酒店出任行政管家。隨後彼獲擢升出任桂林環球大酒店總經理，以及澳門京都酒店及西安東方濠璟酒店總經理。2003年至2004年期間，彼曾任東莞文華大酒店經理。

陳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羅濤先生，28歲，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為杭州壹到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我們O2O平台的開發及營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網易杭州研究院的高級業務發展經理。彼於2011年5月加入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擔任營運專家一職至2015年5月止。羅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授互聯網通信學士學位。

羅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余浩銘先生(前稱為余鎮航)，38歲，於201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余先生於審計、會計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4年經驗。余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嘉利產品有限公司(「嘉利」)(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0)的附屬公司)，並於2012年2月離職時為嘉利的高級會計師。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富億利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1年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榮譽文憑，並於2002年取得上愛荷華大學(香港分校)的理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投資管理的深造文憑。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以下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董事會所訂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國棟先生、張維倫先生、袁伯銀先生及吳海兵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體系、監督審計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國棟先生、張維倫先生、袁伯銀先生、吳海兵先生及陳女士。張維倫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訂立並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批准就管理層薪酬提出的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國棟先生、張維倫先生、袁伯銀先生、吳海兵先生及劉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良好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條除外，其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一直均由劉先生擔任。我們認為，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另外，鑒於劉先生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的角色以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的過往發展，我們認為，於[編纂]後劉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第D.3.1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購股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68,000元、人民幣1,116,000元、人民幣1,137,000元及人民幣1,373,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及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01,000元、人民幣1,638,000元、人民幣1,538,000元及人民幣1,215,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薪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如有))為約人民幣3,93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事宜所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袍金(如有)將自本公司資金以彼等作為董事提供服務的袍金方式支付，該等金額由董事不時釐定，但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如列作僱用酬金的開支)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較高金額。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在[編纂]後董事會亦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將計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金。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已根據[編纂]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8.[編纂]」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9.購股權計劃」等節。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任期應自[編纂]開始至我們派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通過相互協議延長。

### 潛在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以下載列我們董事於業務的權益，其中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梁先生	廣州市考拉先生 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考拉」)	營運社區O2O平台	於考拉擁有9.6% 股權的股東
劉先生	廣州邁越	提供資訊服務及 社交網絡服務	於廣州邁越擁有75% 股權的股東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梁先生持有考拉的權益

梁先生為考拉的少數股東，擁有考拉9.6%權益。由2014年5月7日至2015年9月7日，梁先生獲委任為考拉董事。考拉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5月7日成立的信息科技初創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10,000元，主要從事營運社區O2O平台，物業管理公司可將該平台用作與住戶的通訊渠道，或通過多間線上到線下營運商作為向住戶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線上平台。由於我們開發O2O平台，以我們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屬社區住戶為目標，考拉日後可能與我們構成潛在競爭。然而，鑒於以下各項因素，我們認為該潛在競爭並非且不大可能屬重大：

- a. 梁先生於考拉擁有少於10%權益，為被動投資者及少數股東；
- b. 梁先生並非考拉的董事，且無參與考拉的日常管理或營運，考拉設有一支獨立於梁先生的管理團隊；
- c. 梁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已加入本集團近十年，投放大部分時間履行本集團有關管理及業務的職責；
- d. 梁先生間接持有我們控股股東啟昌的20%權益，而啟昌則持有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該持股並無給予梁先生對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以為考拉的利益影響其業務；及
- e. 就梁先生對於本集團作為間接股東的權益及其作為若干[編纂]持有人，本公司相信，此等將有助梁先生的經濟利益與本集團權益達成一致。

據董事所知，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利潤而言，與本集團的規模相比，考拉的規模相對較小，而考拉為獨立第三方。自考拉與2014年5月成立以來，我們並無與考拉訂立任何合作或其他交易。

下列措施已獲採納以進一步緩解任何潛在競爭及自梁先生於考拉的持股權益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 (i) 梁先生將就本集團與考拉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交易中投棄權票；
- (ii) 梁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a)彼未來將不會增加其於考拉的投資及持股量及(b)彼將不會出任考拉的董事會成員或管理層團隊職務，並將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考拉的管理及營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按年審閱梁先生作出的上述承諾，以確保彼遵守有關承諾；及
- (iv) 倘在年度審閱中發現梁先生所作承諾中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將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結果。

### 劉先生持有廣州邁越的權益

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後處置廣州邁越」一段所披露，廣州穗雅、廣州邁越、劉先生及趙女士訂立的結構性合約已於2015年10月終止，終止之時，我們不再持有廣州邁越的任何權益，而廣州邁越也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廣州邁越的主營業務為通過其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即鄰里生活)提供資訊服務及社交網絡服務，於2015年3月開始營運，而廣州邁越為ICP許可證的持有人。我們不再持有廣州邁越的任何權益後，估計我們的資產淨值將輕微減少。然而，董事認為，上述出售事項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影響不大，因為(i)廣州邁越自其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ii)我們尚未對該實體作出任何投資，其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

劉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廣州邁越之75%股權。劉先生持有廣州邁越之權益及廣州邁越經營的業務須受劉先生就若干受限制業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購買權及優先權所限，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由於廣州邁越的主營業務為通過其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即鄰里生活)提供資訊服務及社交網絡服務，於2015年3月開始營運，如其繼續經營及發展鄰里生活或其他性質類似的手機應用程式，廣州邁越或與我們O2O業務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等，劉先生向我們承諾，其將促使廣州邁越於[編纂]前終止經營鄰里生活。

除於本文件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a)條，於[編纂]後在年報中顯眼處披露任何董事於有關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的資料(包括[編纂]後收購的任何權益)。